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

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施减

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犯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止,法律追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涉嫌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国台办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新华时评

21日,国务院台办会同有关部门举行专题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台海形势紧张动荡之际,这项依法打击“台独”分裂、推进国家统一进程的战略性举措,进一步充实了反“台独”、反干涉法律工具箱,回应了最大多数两岸民众的诉求与期盼,彰显了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

一个时期以来,“台独”分裂势力勾结外部势力不断进行谋“独”挑衅,试图把广大台湾同胞绑上“台独”战车,把台湾推向兵凶战危险境。赖清德上台一个月来,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大肆宣扬“台独”分裂谬论,妄图“倚外谋独”“以武谋独”,严重违背岛内主流民意,严重破坏台海和平稳定,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大陆方面对此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决不会听之任之。《意见》的制定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于细化充实《反分裂国家法》有关规定的呼声,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明晰各类“台独”分裂行径的犯罪性质、刑事责任和惩处程序,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划清红线、精准打击,必将发挥依法反“独”促统长效作用。

玩火必自焚,“台独”必失败。《意见》宣示依法严惩“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武谋独”等分裂国家犯罪,依法惩治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推

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 坚定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行“渐进台独”以及打压爱国统一力量等行径,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明确对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台独”顽固分子,可并处没收财产。《意见》还规定了依法终身追责、缺席审判等相关原则。这是对赖清德当局、“台独”顽固分子嚣张气焰的迎头痛击,也是对外部干涉势力的警示震慑,有力展现大陆方面对“台独”分裂行径决不宽容、严惩不贷的坚定意志和强大能力。如果“台独”顽固分子执迷不悟,胆敢铤而走险,勾连外部势力挑唆踩线,必将难逃法律的惩治。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受到“台独”思想毒害,也由于两岸政治分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一些台湾同胞对两岸关系性质和国家认同问题认识出现偏差。此次《意见》聚焦惩治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活动,对于愿意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的人士,将依法采取从宽处理、撤销案件、不起诉等实施办法。这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体现了我们始终将广大台湾同胞与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区分开来。《意见》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及其分裂行径的严厉打击,恰是对台海和平稳定、台湾同胞安全福祉的最好保护。我们相信,

广大台湾同胞将客观理性认识《意见》的制定发布,认清“台独”分裂的极端危害性、破坏性,积极参与到推进祖国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70多年来,尽管两岸尚未完全统一,但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从未分割。两岸同属一个国家、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的历史事实和法理基础从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凡是坚守民族大义、捍卫民族利益、维护和促进国家统一的,必将为历史和人民所铭记;凡是数典忘祖、背叛民族、分裂和煽动分裂国家的,必被历史和人民所唾弃。

无论台海形势如何变化,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不容否认,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不容破坏,两岸同胞的主流民意不可违逆,民族复兴、国家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我们相信,广大台湾同胞必能看清时与势、认清利与害,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和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安宁,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晋综改自然资告〔2024〕9号

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和其他控制性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中除ZGYQ2024-2(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1-3-06地块局部)外,其它地块按照“标准地”出让,“标准地”实行双合同一承诺管理,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须同时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并自愿签署《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0日,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0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在提交申请前足额交纳竞买保证

金。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0日17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10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3日。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竞买

申请。

(三)本局认为需要对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时间、地点、文件内容及其他事项做出变更时,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及联系方式

挂牌出让文件领取地点:太原市龙盛街21号综改区规划局408室。

联系人:王先生 0351-756086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2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情况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园区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四项控制性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或其整数倍)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控制高度	固投标准(万元/亩)	税收指标(万元/亩)	能耗指标	环境标准				
1	ZGTH2024-1 (唐槐产业园区XD-10片区04街区036-3地块)	唐槐园区	东至峥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用地,南至国有空地,西至唐新路,北至山西合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13357.04平方米 (合20.04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40%	≤20%	控制高度≤816.2米黄海海拔,净空限高以民航部门意见为准。	≥500	≥20	工业产值能耗≤0.1277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1150	11	1150
2	ZGXH2024-5 (潇河产业园区N3-04-02地块)	潇河园区	东至山西潇河药茶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山西省中医院)用地,南至辽西街,西至同戈东路,北至山西国邦智慧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国有空地。	67383.7平方米 (合101.08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40%且≤55%	≥15%且≤20%	45米	≥350	≥10	工业产值能耗≤0.0246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3580	51	3580
3	ZGXH2024-6 (潇河产业园区N3-04-04地块)	潇河园区	东至规划支路,南至文源路北侧绿化带,西至同戈东路,北至辽西街。	205695.55平方米 (合308.54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40%且≤55%	≥15%且≤20%	45米	≥350	≥10	工业产值能耗≤0.0246tce/万元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11170	155	11170
4	ZGYQ2024-3 (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1-3-03地块局部)	阳曲园区	东至国有空地,南至国有空地,西至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北至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地。	9058.29平方米 (合13.59亩)	工业用地	≥1.0且≤2.5	≥35%且≤55%	≥15%且≤20%	45米	≥300	≥8	达到《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先进值	(1)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1; (2)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立方米天然气)≤18.71; (3)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KG/万元)≤1.7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0.26; (5)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50	295	7	295
5	ZGYQ2024-2 (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1-3-06地块局部)	阳曲园区	东至国有空地,南至河上咀村集体土地、国有空地,西至国有空地,北至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56.78平方米 (合9.99亩)	公用设施用地	≤1.0								50	225	5	225

备注:ZGYQ2024-2和ZGYQ2024-3两宗地按照现状出让,地上建筑物与宗地一并出让。